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聲字第55號

聲　請　人　悅禾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王炫皓

相　對　人　陳峻瑋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拾萬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三六一〇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北簡字第三九九一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 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設，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聲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定有明文。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於民國108 年3 月15日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08 年度北簡字第3991號），爰聲請於前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3610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以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3795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在新臺幣（下同）3,000,000 元，及自106 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6%計算之利息為執行，業經本院調閱108 年度司執字第13610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卷查核無誤。而聲請人以已於108 年3 月15日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3610 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復經本院調閱108 年度北簡字第399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惟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 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2 年、1 年，共計3 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本件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4 年。依此，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相對人可能遭受損害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害，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依前開執行債權額按法定利率年息5%（民法第203 條參照）計算至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確定終結時之利息金額為600,000 元（計算式：3,000,000 元x 5 %x 4 年＝600,000 元）。從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600,000 元，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鳳瀅